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单位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76551282

邮编：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编制单位 江西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330046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石桥路 366 号综合办公楼六楼 650 室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验收监测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建设性质及建设规模.....	3
3.2 项目地理位置.....	3
3.3 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分析.....	3
3.4 产品方案.....	4
3.5 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及组成.....	4
3.6 项目主要设备.....	5
3.7 项目原辅材料.....	7
3.8 水源及水平衡.....	8
4.工艺流程项目变更情况.....	8
4.1 工艺流程.....	8
4.2 项目变更情况.....	10
5.项目环保措施.....	12
5.1 废水.....	12
5.2 废气.....	12
5.3 噪声.....	13
5.4 固体废弃物.....	13
5.5 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成对照表.....	14
5.6 主要环保投资.....	16
6.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1 环评主要结论.....	17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7.验收执行标准.....	21
7.1 废气执行标准.....	21
7.2 废水执行标准.....	21
7.3 噪声执行标准.....	22
7.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22
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23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验收生产工况.....	25
9.2 废水监测结果.....	25
9.2 废气监测结果.....	26
9.5 噪声监测.....	28
10.环保检查.....	30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0
10.2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30
10.3 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检查.....	31
10.4 雨污分流情况.....	31
11.验收监测结论.....	32
11.1 项目基本情况.....	32
11.2 环保设施概况.....	32
11.3 监测结论.....	32
11.4 综合结论.....	34
11.5 建议.....	34

附件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二、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樟环评字（2018）49 号；
- 三、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四、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五、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六、危废处置协议
- 七、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附件（部分）
- 八、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

- 一、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地理位置
- 二、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平面布置图
- 三、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现场照片

1.项目概况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元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公司于2017年9月租赁江西广泉钢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报批了《关于江西元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水晶棺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28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樟环评字[2018]2号”，2018年3月，江西元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在淘宝网上拍买了樟树市鼎鑫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土地证号：樟国用(2010)字第0323号]及厂房和机器设备，该地块位于江西广泉钢艺有限公司场址西侧约630m处。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拟利用该地块进行改扩建生产骨灰盒1000个、骨灰存放架1000穴、空气净化器30套，同时将水晶棺项目全部搬迁至该地块生产。

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地理位置坐标为：E 115.477536, N 28.073717。厂区东北面为园区城北五号路，西南面为江西核建钢结构有限公司和江西樟树市虹桥牧业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园区循环路，东南面为江西省方明彩钢有限公司。项目定员32人，每天8小时工作日制，年工作日300天。

项目占地面积为32408m²，总建筑面积为7983m²。原环评中建设4个车间，1栋综合楼及辅助设施等。主要产品为：水晶棺5000台/年、骨灰盒1000个/年、骨灰存放架1000穴/年、空气净化器30套/年、火化机30台/年。

实际原环评中4#车间未建，火化机和空气净化器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18年9月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30日以樟环评字（2018）49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投入生产。

2019年03月，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西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以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验收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2.1.1 法律法规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行）；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版）；
-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8、《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1.10、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 1.11、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18）49 号；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建设性质及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名称	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彭欢	联系人	付毕		
联系电话	18216566888	邮编	331200		
建设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项目性质	异地改扩建	行业类别	/		
设计生产能力	水晶棺 5000 台、骨灰盒 1000 个、骨灰存放架 1000 穴、火化机 30 套、空气净化器 3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水晶棺 5000 台、骨灰盒 1000 个、骨灰存放架 1000 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4%
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32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日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运行时间	2018 年 11 月				

3.2 项目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地理位置坐标为：E 115.477536，N 28.073717。厂区东北面为园区城北五号路，西南面为江西核建钢结构有限公司和江西樟树市虹桥牧业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园区循环路，东南面为江西省方明彩钢有限公司。

3.3 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分析

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区域内及周围 100m 范围内没有古树、重点文物、珍稀动植物及风景名胜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见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直线距离 m	规模
富塘	西南	320	265 人
蓼湖州	西南	990	371 人
西村	西南	1040	328 人
新塘	西南	1100	342 人
朱山村	西	580	213 人
田里	东南	780	116 人
荷湖馆新村	东南	1020	542 人
瑞阳花苑	东南	1435	263 人
荷湖中心村	东南	1020	402 人
荷湖村	东南	1125	109 人
张家山村	东北	1193	415 人
肖江	北	4600	中河
赣江	西南	2200	中河

3.4 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水晶棺	5000 个
2	骨灰盒	1000 穴
3	骨灰存放架	1000 套

3.5 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及组成

建设内容主要有骨灰存放架产车间、骨灰盒生产车间、水晶棺生产车间、食堂、宿舍及辅助设施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3-3。

表 3-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及规模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990m ² , 骨灰存放架产车间, 1F, 钢架结构	1#车间为木具车间及部分骨灰盒、骨灰存放架生产车间, 占地 990m ²
	2#车间	1800m ² , 骨灰盒生产车间, 1F, 钢架结构	骨灰盒生产车间及喷漆及打磨车间, 占地 1800m ²
	3#车间	3850m ² , 水晶棺生产车间, 1F, 钢架结构	3#水晶棺生产车间, 占地 3850m ²

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4#车间	8206.25m ² , 火化机和空气净化设备生产车间, 1F, 钢架结构	未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343m ² , 食堂、宿舍, 3F, 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量约 4500t/a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供给	由园区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厂区内雨、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 厂区内雨、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	由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 外排	发泡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废气喷淋及 UV 光解装置
	废水	由厂区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营,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降噪	隔声、合理布局距离、绿化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危废暂存库 (50m ²)

3.6 项目主要设备

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3-4所示。

表 3-4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吸尘机	H-8	2	3	台	
修边机	--	2	1	台	
精密锯	MJ320L、MJ320M 各 1 台	2	2	台	
方眼钻	--	1	1	台	
重型压刨	MB160	1	0	台	
吹风机	--	1	1	台	
单片锯	MJ135	1	1	台	
砂光机	--	1	1	台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	1	1	台	
深喉压力机	J21-25 吨	1	1	台	

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压力机	J23-80 吨、J23-10 吨各 1 台	1	1	台	
螺旋空压机	V-1.05	1	1	台	
空压机	OTS-550、GLP11 各 1 台	2	2	台	
液压板料折弯机	WD67Y	2	2	台	
台式钻床	Z5.6-1A	2	2	台	
砂轮机	Φ200	1	1	台	
发泡工作平台	4000×2800mm	1	1	台	
手动液压冲孔机	--	1	1	台	
精密高速锯铝机	355 型	3	3	台	
数控钻床	--	1	2	台	
型材切割机	J3G3-400	3	2	台	
液压折边机	--	2	2	台	
液压剪板机	J14H/20-4500	2	2	台	
车床	C6140	2	2	台	
铣床	X6132A	2	2	台	
钻床	Z3540	2	2	台	
滚齿机	Y31125T	1	1	台	
锯床	CW4028/A	1	1	台	
行吊机	5 吨	6	6	台	
冲床	30 吨	2	2	台	
光纤激光切割机	CNCJ611-64020	1	1	台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CNCD-5G	3	1	台	
逆变氩弧焊	WSM-630	1	3	台	
自动埋弧焊	MT-1-500A	2	1	台	
交流弧焊机	BX1-500-2	30	30	台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500KR	8	8	台	
H 型钢翼缘矫正机	HJZ-H	1	1	台	
刨边机	BBJ-6	1	1	台	

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电焊机	2×7-250	1	1	台	
破焊机	610 型	1	1	台	
氩弧焊机	--	7	7	台	
数控折弯机	PPTK100/40	1	1	台	
激光切割机	DNE1530FCCBDX	1	1	台	
数控弯管机	WG-76	1	1	台	
纳米喷镀机	NM-986	1	1	台	
精密雕刻机	DK-01-132	1	3	台	
立体浮雕彩印机	UV1325	1	1	台	
剪板机	QC12K	1	1	台	
折弯机	WB-67	2	2	台	
型材加工机	D-31	1	1	台	

3.7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	用量 (t/a)			备注
	环评消耗量	单位	实际情况	
压缩机机芯	3600		2800	
冷凝器	3600		2800	
不锈钢板材	12000		11000	
标准件	6000	套	5800	
网管	150	吨	120	
电焊条、电焊丝	0.07	吨	0.07	
润滑油	0.06	吨	0.06	
聚氨酯保温原材料（发泡剂）	0.8	吨	0.7	
制冷剂（R404a）	0.5	吨	0.5	
不锈钢板材	3000	张	2000	
电焊丝、电焊条	0.1	吨	0.1	
耐火砖	2	吨	2	
空气新风机	30	套	20	
空气净化机组	30	套	20	
木材	5	吨	3.5	

油漆	0.25	吨	0.21	
塑料中空板	2	吨	0.8	
亚力板材	1	吨	0.5	
装修材料	1200	平方米	800	
乳化液	0.8	吨	0.5	
活性炭	0.5	吨	0.2	

3.8 水平衡

该项目生产用水为喷漆除雾用水，属于循环水不外排，每天补充 0.5m³/d,保障除雾水量为 5m³/d 回用，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7.5m³/d,项目年用水量为 2400t/a。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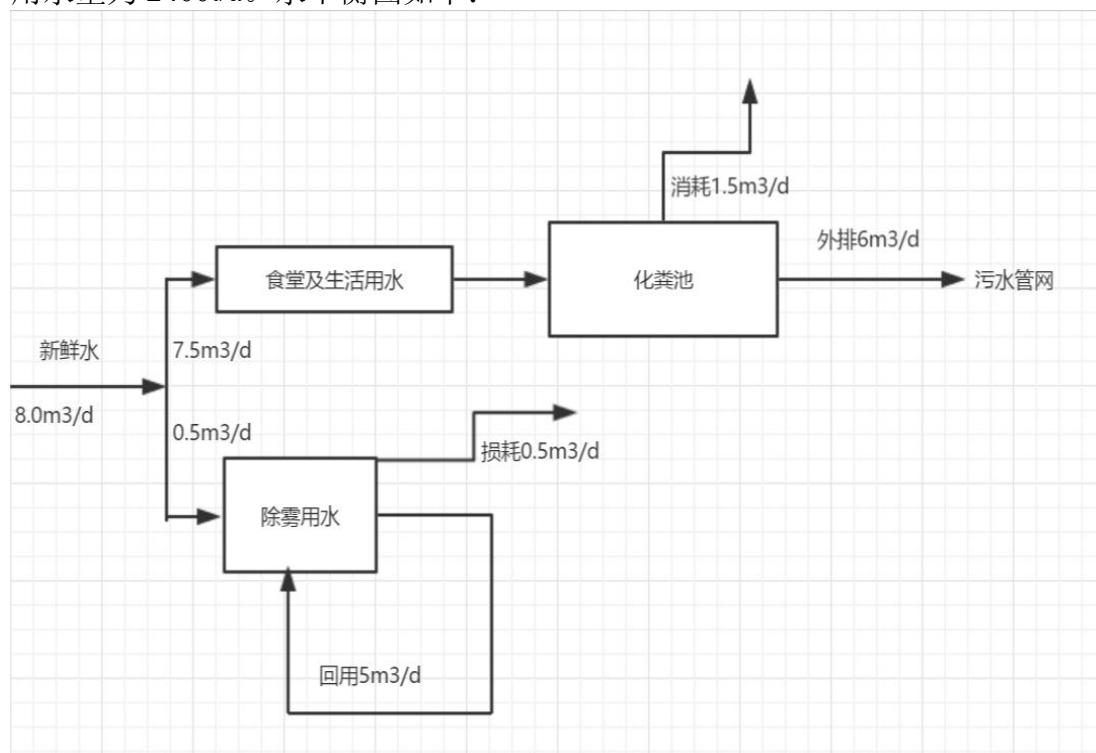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4. 工艺流程及项目变更情况

4.1 工艺流程

4.1.1、骨灰盒生产

备料：根据企业订单，准备好相应的木料。购得的木料湿度一般较高，在 50% 以上

机加工：根据图纸将木材加工成型，加工时不允许有崩茬、毛刺、跳刀和发黑现场，加工的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线型流畅一致；涉及到钻孔工艺时，加工过程中做到无崩口、无刺现象，孔位加工误差不得超过 0.2mm；对机加工的木料进行砂光打磨，做到平整、无砂痕、边角一致。

涂装：涂装包括三次涂底漆、一次涂面漆的过程，底漆喷涂前需先将灰尘吹试干净，三次喷涂厚度均为一个十字；底漆喷涂完后，晾干 4-6 小时，再以 800# 砂纸将产品表面打磨光滑，打磨过程中要注意，防止打漏，油漆打花等现象；待打磨完后再喷涂面漆，喷涂前先去除尘表面灰尘和附着物，检查产品表面光滑。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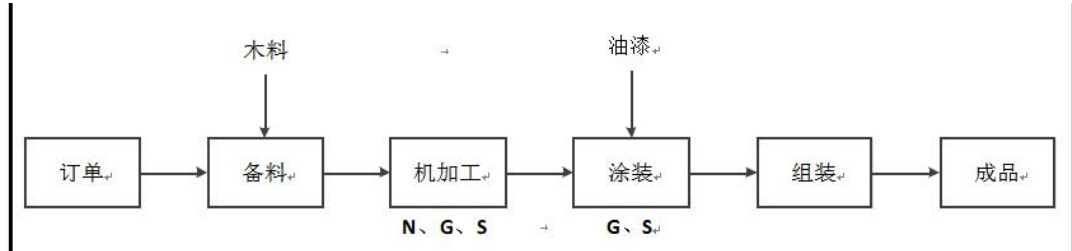


图 4-1 骨灰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1.2、骨灰存放架生产

下料：根据设计图纸和客户要求确定原材料，检查并清洁机器设备，对板材进行切割下料；

冲压：冲压件安装使用前应严格检查，清除脏物，检查冲压件的导向套和模具是否润滑良好，以图纸工艺要求为标准，使用冲压机对板材进行拉延、弯曲、翻边、整形等工序，冲压完成后对表面进行自检，表面不允许有波纹、划伤、凹痕、压痕等缺陷，棱线应清晰、平直、曲面应圆滑、过度均匀；

雕刻：根据客户要求，选择性的对半成品进行雕刻处理，采用激光器进行。

组装：对板材进行光洁度、划痕、破损，如有划痕、破损、PVC 有色差等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退回上一道工序，严格把控质量。质量合格后按照图纸进行组装，在组装过程中应时刻注意避免对板材造成划伤、凹痕、压痕等缺陷。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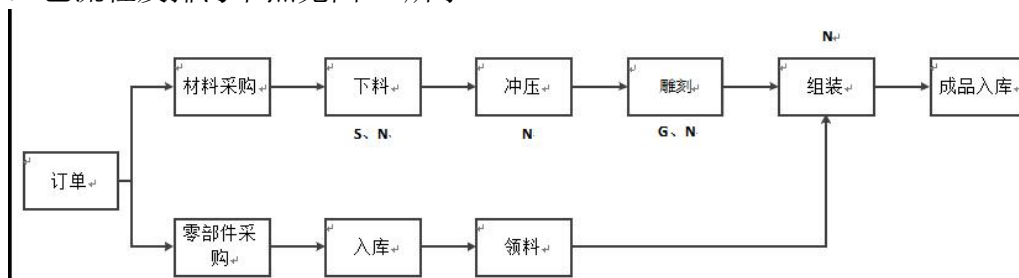


图 4-2 骨灰存放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1.3 水晶棺生产

(1) 下料：根据图纸利用剪板机对板材进行切割，切割完后，将切割好的板材送至下道工序；

(2) 折弯：根据图纸要求到仓库领取材料，并对折弯机进行检查，确保正常

后，对材料进行冲压操作，冲压成功后，用卡尺按要求进行自检；

（3）焊接：以图纸为标准，把所有的焊接产品放入夹具内按焊机操作规程调节好合适的工艺参数，对工件进行焊接，包括二氧化碳焊和氩弧焊，焊接后对工件进行自检；

（4）发泡：将前几道工序做好的板材进行组装，拼装好后，组装塑料筐并加发热丝，将其运送至指定位置，通过高压发泡机的注射枪头把发泡料（主要由黑料加白料组成，配比为 1：1.05）注入水晶棺保温层内发泡凝固（箱体或门体的外壳和内胆之间的夹层内）。发泡原理为：按产品要求进行黑料、白料及辅料配比，通过计量罐计量进入混合罐混合，原料经混合后通过机械进行模具浇注，在模具内发生发泡反应，8 分钟后即为泡棉，注料发泡过程中原辅材料 TDI、聚醚多元醇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5）安装：根据生产需求，到仓库领取所需的压缩机、冷凝器、铜管等材料，在发泡好的面板上进行组装。组装完后要认真检查，确保无误后，将铜管内抽空开始加制冷剂，并严格控制制冷剂的充液量。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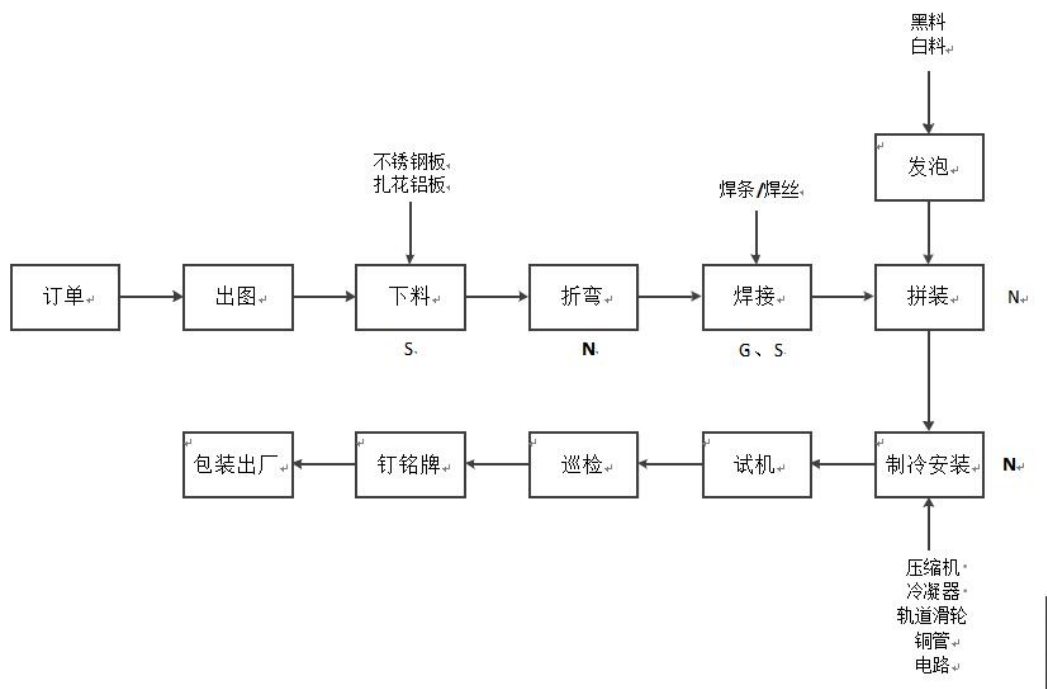


图4-3 水晶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2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变更情况

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因素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生产规模		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无	否
产品方案		水晶棺、骨灰盒、骨灰存放架、火化机、空气净化器	水晶棺、骨灰盒、骨灰存放架、空气净化器	为生产火化机及空气净化器	否
车间设置		4#车间生产火花机	4#车间未建设	4#作为二期工程	否
建设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除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外排	喷漆废气喷淋水循环一定次数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产废水（除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	增加喷淋水	否
	废气	喷漆和发泡各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 15m 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烟道+屋顶 3#排气筒。	发泡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 10m 烟囱高空排放，喷漆废气设置喷淋+UV光解设备后 1m 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烟道+屋顶 3# 排气筒。	喷漆废气设备由活性炭吸附更换为喷淋+UV光解设备，烟囱高度变更为 10m	否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计、日常维护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否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收集，边角料出售，漆渣、废油漆、废乳化液、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收集，边角料出售，漆渣、废油漆、废乳化液、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东江环保进行处理。	无	否

建设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5.项目环保措施

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各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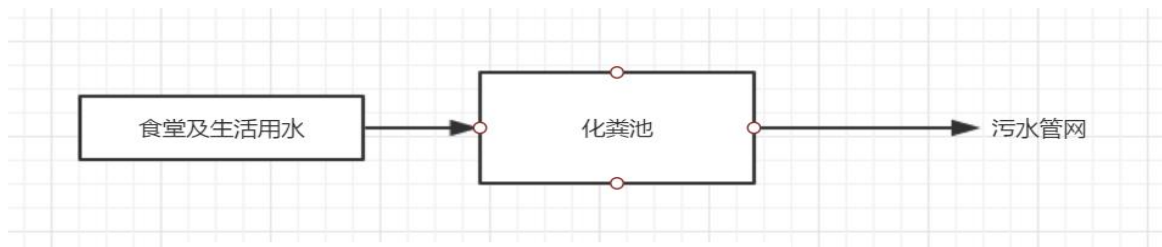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另外该项目存在水帘循环水，该废水不外排。

5.2 废气

1、油烟废气

项目定员 50 人，厨房设置 1 个灶头，年工作 300 天计，灶头工作时间 3h/d。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对其油烟废气进行净化，净化后的厨房烟气经厨房油烟管道排至屋顶排放，油烟管道高 15m。

2、生产废气

1) 木料加工粉尘

1#车间为骨灰盒生产车间，生产原料为各类木材，原料使用量 3.5t/a。木料加工过程包括段料、锯料、钻孔、开槽等工序，均会有粉尘和边角料产生。项目配备有 3 台吸尘机，机加工产生的大部分粉尘被吸尘机收集，部分逸散呈无组织排放。



2#车间为木料产品打磨车间，打磨废气经引风机吸至重力沉降室沉淀。

2) 喷涂废气

项目油漆用量为 0.21t/a，在 2#车间设一单独密闭喷漆房。喷涂过程 VOCs 全部挥发，漆雾经水帘沉降后形成漆渣，项目采用水旋式喷漆设备+活性炭吸

附对喷涂废气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处理后经 10 高排气筒（1#）外排。喷涂过程有部分 VOCs 挥发逸散呈无组织排放。处理工艺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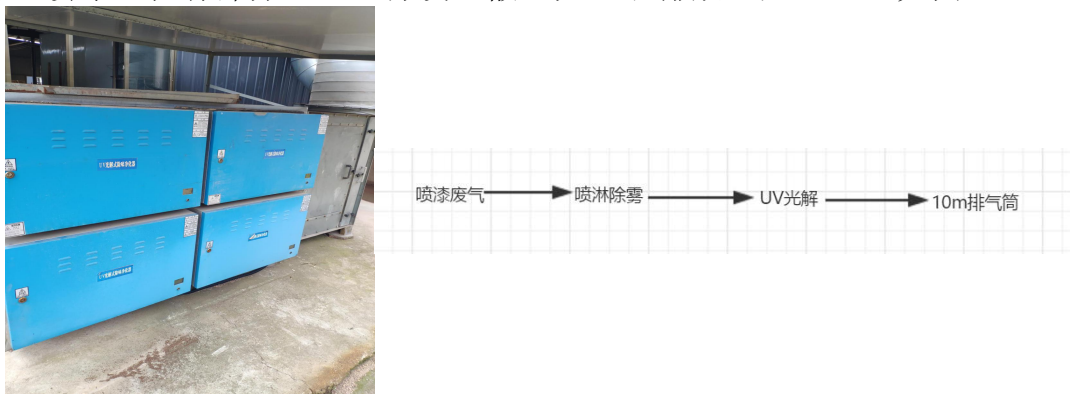


图 5-2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发泡废气

项目发泡工序有发泡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自身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VOCs计，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对发泡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0m高排气筒（2#）外排。处理工艺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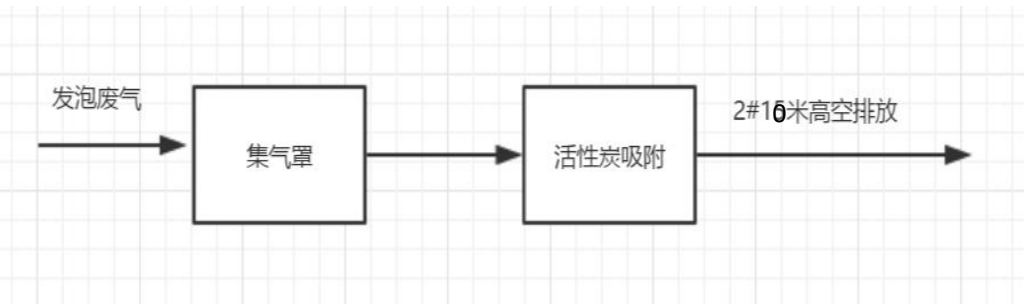


图 5-3 发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压静电式除油设施，最终经过屋顶 15m 烟囱高空排放。

5.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采用低噪设备，通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使厂界噪声达相应标准。

5.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乳化剂。

依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7.5t/a），废边角料为1.4t/a。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为0.004t/a。装置油漆的废油漆桶为0.09t/a。项目机械运行过程中需求乳化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乳化液用量为0.5t/a。废乳化液为0.4t/a。

表5-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性质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	----	----------	------

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环卫收集
	边角料	1.4	废品出售
危险废物	漆渣 HW12 900-299-12	0.004	东江环保处理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09	
	废活性炭 HW06900-406-06	0.3	
	废乳化液 HW08900-209-08	0.4	
	废过滤棉		
	喷淋废水		

5.5 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成对照表

表 5-2 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成对照表

污 染 源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除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外排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并按报告表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废水污染因子例行监测。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帘循环废水，其中水帘循环废水须用专门的漆雾吸收废水处理装置后重新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经园区管网排入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治造成地下水污染	生产废水（除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一定时期后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后外排至污水管网。	落实
废气	喷漆和发泡各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 15m 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烟道+屋顶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主主要包括喷涂废气、发泡废气、焊接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其中喷涂废气通过水旋式喷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浓度标准；VOCs 须满足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1483-2001)相应标准。	发泡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 10m 烟囱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淋+UV 光解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烟道+屋顶排气筒排放；	落实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计、日常维护	噪声主要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设备）应采取减震（加装隔振垫）、消声（安装消声器）、吸音（安装吸音板）、隔声（安装隔音门窗及隔音屏）等防治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厂界噪声续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

5.6 主要环保投资

废水处理设施投资 2 万元，废气系统处理投资 20 万元，噪声治理 1 万，固体废物处理 5 万元，具体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2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UV光解设备	20
3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1
4	固废	固废暂存库、回收处置协议	5
合计			28万

6.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地理位置坐标为：E 115.477536，N 28.073717。利用拍买土地进行改扩建生产，拟扩建年产骨灰盒 1000 个、骨灰存放架 1000 穴、火化机 30 套、空气净化器 30 套。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28 万，约占总投资的 1.17%。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运营期项目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二甲苯，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1#）外排；发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2#）外排。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表 2 中二甲苯排放标准限值（70mg/m³、1.0kg/h）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 VOCs 排放标准限值（80mg/m³、2.0kg/h）要求，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组织排放，2# 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3#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4#车间、1#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 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0m³/a。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

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外排赣江。

3)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利用或安全处理处置,只要做好厂区临时固废储存场所的二次污染防治工作,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取得樟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樟工信技备字[2018]6 号,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区;项目周边不存在本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08 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项目进行建设,批复文号为:樟环评字(2018)49 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 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坐标为:E115°47'75.36, N28°37'37.17.厂区东北面为园区城北五号路,西南面为江西核建钢结构有限公司和江西樟树市虹桥牧业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园区循环路,东南面为江西省方明彩钢有限公司。

项目属异地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32408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1#车间(990m²),2#车间(1800m²),3#车间(3850m²),4#车间(8206.25m²);

辅助工程：综合楼（1343m²）；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主要设备：吸尘器、修边机、方眼钻、砂光机、液压摆式剪机、深喉压力机、空压机、液压板料折弯机、砂轮机、数控钻床、液压剪板机、车床、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

项目产品方案：扩建后年产水晶棺5000台、骨灰盒1000个、骨灰存放架1000穴、火花机30套、空气净化器30套。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直接引入，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项目原有员工40人，改扩建拟扩员至10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17%。

②项目批复意见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①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主主要包括喷涂废气、发泡废气、焊接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其中喷涂废气通过水旋式喷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浓度标准；VOCs须满足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1483-2001)相应标准。

②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并按报告表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废水污染因子例行监测。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帘循环废水，其中水帘循环废水须用专门的漆雾吸收废水处理装置后重新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经园区管网排入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治造成地下水污染

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

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其中生活垃圾、边角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指定地点做填埋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妥善收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相关标准要求。应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体废物严格露天堆放。固体废物有序分类堆放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地面应做防渗处理，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

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噪声主要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设备）应采取减震（加装隔振垫）、消声（安装消声器）、吸音（安装吸音板）、隔声（安装隔音门窗及隔音屏）等防治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⑤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确定本项目2#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3#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4#、1#车间各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规定。

⑥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leq 0.216\text{t/a}$ ，氨氮 $\leq 0.029\text{t/a}$ 。

⑦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公司必须按照环保部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⑧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7.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18）49 号文，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7.1 废气执行标准

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见表 1-2、表 1-3。。具体限值详见表 7-1。

表 7-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10m）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7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VOCs	80	1.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 标准限值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标准限值
注：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的，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二甲苯	1.2		
VOCs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 要求

7.2 废水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7-2。

表 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100

7.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边界外 2 类标准, G353 宁福线一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7.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标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培训与考核；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的培训，并通过公司组织的基础知识考试和环境监测项目实验操作考核。

（3）废水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4）废气监测分析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则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分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	红外测油仪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5 \times 10^{-4} \text{ mg/m}^3$	Trace 1300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0L: $1.5 \times 10^{-3} \text{ mg/m}^3$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0.001 mg/m^3	天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5 \times 10^{-4} \text{ mg/m}^3$	Trace 1300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mg/L	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4 mg/L	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靖安县仁首新加油站项目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2019 年 03 月 30 日	水晶棺	5000 个	16.7 个	15	89
	骨灰盒	1000 个	3.3 个	3	90
	骨灰存放架	1000 穴	3.3 穴	2.8	85
	空气净化器	30 套	0.1 套	0.081	81
2019 年 03 月 31 日	水晶棺	5000 个	16.7 个	15.1	90
	骨灰盒	1000 个	3.3 个	3.1	94
	骨灰存放架	1000 穴	3.3 穴	2.9	78
	空气净化器	30 套	0.1 套	0.083	83

9.2 废水监测结果

- (1) 监测布点：本次验收监测在生活污水入网口布设 1 个废水监测点。
- (2) 监测项目：pH 值、SS、COD_{Cr}、氨氮、BOD₅、动植物油类。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 (4)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2019.03.30) WW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pH（无量纲）	7.88	8.06	8.26	7.88~8.26	6~9
悬浮物	144	156	150	150	400
化学需氧量	207	227	207	213.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4	31.1	30.0	30.2	300
氨氮	11.0	11.2	11.1	11.1	25
动植物油	0.32	0.40	0.41	0.38	100
监测项目	(2019.03.31) WW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pH（无量纲）	7.93	8.05	8.10	7.93~8.10	6~9
悬浮物	148	154	146	149.3	400
化学需氧量	194	222	195	203.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3	31.0	30.1	30.3	300
氨氮	11.4	11.3	11.6	11.4	25
动植物油	0.46	0.39	0.41	1.55	100

根据表 9-2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排放口：pH 值范围为 7.88~8.26、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15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2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31.1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

为 11.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为 0.46mg/L，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三级标准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喷漆废气进出口，发泡废气进出口，食堂油烟出口，分别在项目厂界四周 1#东面（上风向）、2#南面、3#西面各设 1 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喷漆废气（二甲苯、VOCs）、发泡废气（VOCs）、食堂油烟（饮食业油烟）、厂界（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 VOCs）。

（3）监测频次：有组织 3 次/天，厂界废气 3 次/天，食堂油烟 5 样/天，监测 2 天。

（4）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①	②	③		
喷漆废气进口	2019年3月30日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528	ND	0.0406	/	/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³	--	3.77×10 ⁻⁴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141	10.2	9.86	/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9.72×10 ⁻²	9.16×10 ⁻²	/	
		标干流量 m ³ /h		8952	9531	9289	/	
	2019年3月31日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676	ND	0.0442	/	/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³	--	4.11×10 ⁻⁴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732	0.293	0.227	/	
			排放速率 kg/h	6.55×10 ⁻³	2.79×10 ⁻³	2.11×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8752	9353	9361	/	
喷漆废气出口	2019年3月30日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06	ND	0.0246	70	10
			排放速率 kg/h	5.57×10 ⁻⁴	--	2.32×10 ⁻⁴	0.5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9.3	22.1	13.9	80	
			排放速率 kg/h	0.177	0.203	0.131	1.0	
		标干流量 m ³ /h		9197	9164	9425	/	
	2019年3月31日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98	ND	0.0376	70	10
			排放速率 kg/h	3.62×10 ⁻⁴	--	3.57×10 ⁻⁴	0.5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30.3	0.467	0.210	80	
			排放速率 kg/h	0.275	4.36×10 ⁻³	1.99×10 ⁻³	2.0	
		标干流量 m ³ /h		9088	9329	9499	/	

表 9-4 发泡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采样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发泡废 气进口	2019 年 3 月 30 日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7.12	14.4	/	/
			排放速率 kg/h	6.25×10 ⁻³	3.84×10 ⁻³	8.25×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504	540	572	/	
发泡废 气进口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326	7.18	0.604	/	
			排放速率 kg/h	1.76×10 ⁻⁴	3.97×10 ⁻³	3.47×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541	553	575	/	
发泡废 气出口	2019 年 03 月 31 日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6.17	7.11	0.104	80	10
			排放速率 kg/h	8.52×10 ⁻³	1.01×10 ⁻²	1.48×10 ⁻⁴	1.0	
		标干流量 m ³ /h		1381	1423	1421	/	
发泡废 气出口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532	5.49	0.149	80	
			排放速率 kg/h	6.67×10 ⁻⁴	7.24×10 ⁻³	2.22×10 ⁻⁴	1.0	
		标干流量 m ³ /h		1254	1319	1488	/	

表 9-5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基准排放浓度 C _基 (mg/m ³)		平均基准排放浓 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食堂油烟 排放口	2019 年 03 月 30 日	油烟排放浓 度	①	0.279	0.268	2.0
			②	0.291		
			③	0.249		
			④	0.258		
			⑤	0.262		
	2019 年 03 月 31 日	油烟排 放浓度	①	0.293	0.288	2.0
			②	0.298		
			③	0.275		
			④	0.286		
			⑤	0.286		

表 9-6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 限值
		2019 年 03 月 30 日			2019 年 03 月 31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1 厂界东监 控点	总悬浮颗 粒物	0.570	0.217	0.233	0.233	0.283	0.367	1.0
A2 厂界南监 控点	总悬浮颗 粒物	0.400	0.517	0.433	0.417	0.450	0.567	1.0
A3 厂界西监 控点	总悬浮颗 粒物	0.500	0.533	0.500	0.433	0.483	0.500	1.0

A1 厂界东监控点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A2 厂界南监控点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A3 厂界西监控点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A1 厂界东监控点	VOCs	0.532	0.481	0.403	1.33	0.739	0.561	2.0
A2 厂界南监控点	VOCs	0.544	0.289	0.580	0.635	0.523	0.980	2.0
A3 厂界西监控点	VOCs	0.483	0.322	0.425	1.39	0.776	0.452	2.0

由表 9-2 至 9-6 可知：

喷漆废气通过水帘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606mg/m³，最大速率为 5.57×10⁻⁴kg/h；VOCs 最大浓度为 30.3mg/m³，最大速率为 0.275kg/h，二甲苯《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低于 15m，执行 50%速率标准)；满足 VOCs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低于 15m，执行 50%速率标准)。

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1kg/h，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低于 15m，执行 50%速率标准)。

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设备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厂界东南西三个下风向颗粒物、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9.5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分别在公司项目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 监测频次：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N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dB(A)		监测结果（夜）dB(A)	
		Leq	标准限值	Leq	标准限值
2019 年 03 月 30 日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2.2	60	40.9	50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4.7		42.3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2.8		41.9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0.3		41.3	
2019 年 3 月 31 日	N1 厂界东外 1m 处	47.6		43.3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5.4		43.8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4.4		42.5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2.4		40.0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由表 9-7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环保检查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元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公司于2017年9月租赁江西广泉钢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报批了《关于江西元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水晶棺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28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樟环评字[2018]2号”，2018年3月，江西元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在淘宝网上拍买了樟树市鼎鑫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土地证号：樟国用(2010)字第0323号]及厂房和机器设备，该地块位于江西广泉钢艺有限公司场址西侧约630m处。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拟利用该地块进行改扩建生产骨灰盒1000个、骨灰存放架1000穴、空气净化器30套，同时将水晶棺项目全部搬迁至该地块生产。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30日以樟环评字(2018)49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投入生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组织开展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10.2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表 10-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要求的主要设施	建成情况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及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园区已有污水处理厂并已投入运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进入污水管网，	运行正常
废气	喷漆废气、发泡废气、食堂油烟	喷漆和发泡各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15m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烟道+屋顶3#排气筒。	喷漆和发泡各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15m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烟道+屋顶3#排气筒。	运行正常
	木料加工废气	采用吸尘机收集加工废气，部分无组织外排	采用吸尘机收集加工废气，部分无组织外排	正常

噪声	机械加工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计、日常维护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行正常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正常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收集，边角料出售	生活垃圾环卫收集，边角料出售	正常

10.3 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检查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区域内及周围 100m 范围内没有古树、重点文物、珍稀动植物及风景名胜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10.4 雨污分流情况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排水系统。地面冲洗水进入隔油池，其他雨水进入雨水排放系统。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元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公司于2017年9月租赁江西广泉钢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报批了《关于江西元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水晶棺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28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樟环评字[2018]2号”，2018年3月，江西元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在淘宝网上拍买了樟树市鼎鑫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土地证号：樟国用(2010)字第0323号]及厂房和机器设备，该地块位于江西广泉钢艺有限公司场址西侧约630m处。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拟利用该地块进行改扩建生产骨灰盒1000个、骨灰存放架1000穴、空气净化器30套，同时将水晶棺项目全部搬迁至该地块生产。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30日以樟环评字（2018）49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投入生产。

2019年03月，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西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西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以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验收报告。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11.2 环保设施概况

（1）废水

园区已有污水处理厂并已投入运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进入污水管网。

（2）废气

喷漆和发泡各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15m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烟道+屋顶3#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机加工。项目机加工设备，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设备，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厂房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4）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收集，边角料出售，漆渣、废油漆、废乳化液、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按以上措施处置后，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11.3 监测结论

(1) 废气

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606mg/m³，最大速率为 5.57×10⁻⁴kg/h；VOCs 最大浓度为 30.3mg/m³，最大速率为 0.275kg/h，二甲苯《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低于 15m，执行 50%速率标准)；满足 VOCs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低于 15m，执行 50%速率标准)。

发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1kg/h，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低于 15m，执行 50%速率标准)。

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设备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东南西三个下风向颗粒物、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2) 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排放口：pH 值范围为 7.88~8.26、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15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2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31.1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11.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为 0.46mg/L，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收集，边角料出售，漆渣、废油漆、废乳化液、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1.4 综合结论

结合项目的情况及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及调查可知：

- （1）建设项目基本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 （2）废水、废气、环境管理等环保措施运转正常；
- （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和效果良好；
- （4）靖安县仁首新加油站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排水系统；
- （5）环保措施落实了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5 建议

- （1）针对性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时时牢记环保守则，从细微处入手。
- （2）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清洁。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46.制冷、空调设备制造；203.木制容器制造；30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水晶棺 5000 台、骨灰盒 1000 个、骨灰存放架 1000 穴、火化机 30 套、空气净化器 3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水晶棺 5000 台、骨灰盒 1000 个、骨灰存放架 1000 穴、空气净化器 30 套		环评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樟环评字（2018）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03 月 30 日~3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樟环评字（2018）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樟环评字（2018）49 号

关于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坐标为：E115° 47'75.36，N 28° 7'37.17。厂区东北面为园区城北五号路，西南面为江西核建钢结构有限公司和江西樟树市虹桥牧业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园区循环路，东南面为江西省方明彩钢有限公司。

项目属异地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32408 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1#车间（990m²）、2#车间（1800m²）、3#车间（3850 m²）、4#车间（8206.25m²）；辅助工程：综合楼（1343m²）；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主要设备：吸尘机、修边机、方眼钻、砂光机、液压摆式剪机、深喉压力机、空压机、液压板料折弯机、砂轮机、数控钻床、液压剪板机、车床、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等。

项目产品方案：扩建后年产水晶棺 5000 台、骨灰盒 1000 个、骨灰存放架 1000 穴、火化机 30 套、空气净化器 30 套。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官网直接引入，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项目原有员工 40 人，改扩建后拟扩员至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7%。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

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做为建筑用水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内淤泥应定期进行清理，填埋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采用集中堆放及时清理，综合利用或统一外运到城市垃圾填埋场。

（三）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并按报告表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废水污染因子例行监测。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帘循环废水。其中水帘循环废水须用专门的漆雾吸收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重新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经园区管网排入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四）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喷涂废气、发泡废气、焊接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其中喷涂废气通过水

旋式喷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发泡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浓度标准;VOC_s须满足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五)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其中生活垃圾、边角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指定地点作填埋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妥善收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相关标准要求。应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固体废物有序分类堆放且建立固体废物台帐,地面应做防渗处理,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

(六) 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噪声主要通过优先选

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设备）应采取减震（加装隔振垫）、消声（安装消声器）、吸音（安装吸音板）、隔声（安装隔声门窗及隔声屏）等防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表》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确定本项目2#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3#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4#车间、1#车间各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规定。

（九）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十）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 0.216 吨/年，氨氮 ≤ 0.029 吨/年。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公司必须按照环保部规定程序 and 标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30日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09822003371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0544365986

名 称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1号路
法 定 代 表 人	彭欢
注 册 资 本	陆仟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0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10月16日至2032年10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智能低温杀虫灭菌冷冻库、密集架、书架、电子显示屏、解剖台、一类医疗器械、火化机、焚烧炉、尾气除尘净化设备、瞻仰台、冷冻柜、水晶棺、骨灰盒、骨灰存放架、殡葬系列设备、制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设备制造、施工及销售;压缩机、铜管和计量压力表销售、安装及计量服务;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殡仪车辆改装、销售;警用器材、实验室设备生产、销售;万佛墙、牌位架、智能型骨灰存放架及成套行业管理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施工安装、维修、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05 月22 日变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jx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西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出具监测报告，验收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恳请支持为盼！

委托单位：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蔡斯坤

联系电话：18779982116

项目地址：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1号路

2019年03月19日

附件 5.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江西顺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殡葬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天)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9 年 3 月 30 日	水晶棺	16.7 个	15	89
	骨灰盒	3.3 个	3	90
	骨灰 存放架	3.3 穴	2.8	85
2019 年 3 月 31 日	水晶棺	16.7 个	15.1	90
	骨灰盒	3.3 个	3.1	94
	骨灰 存放架	3.3 穴	2.9	8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19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合同编号：19JXYCJX00091

甲方：【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 1 号路】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 吨/年、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0.2 吨/年、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吨/年、25L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微型磅过称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甲方:

- 1) 甲方单位名称:【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9820544365986】
-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1号路 0795-7776555】
- 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北郊支行 14083401040001216】

表单编号: DJE-RE(OP-01-006)-001 (A/O)



乙方：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9813147107422】
-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18162232983】
-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7870701001001262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或国家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昌，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



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1号路，收件人为付毕，联系电话为13576551282/0795-777655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付毕

收运联系人：付毕

联系电话：13576551282/0795-7776555

传真：0795-7776555

邮箱：761460552@qq.com

财务联系人：付毕

联系电话：0795-777655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许文丰

收运联系人：许文丰

联系电话：15797967389

邮箱：xuwenf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JXYCJX0009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	0.2	吨	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油漆渣	HW12(900-252-12)	/	0.2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0.2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4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25L	0.4	吨	压缩打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废运输【1】次(仅指免运输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600元/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04月15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JXYCJX0009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5日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7.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附件（部分）；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141234130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 准 日 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有 效 期 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批 准 部 门：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一、批准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大道 2188 号 3^号厂房二楼 第 1 页，共 1 页

[illegible]

二、批准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大道 2188 号 3^号厂房二楼 第 1 页共 13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	1.1	外观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 国家环保局 第四章二 外观 描述法 (1989)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06)		
		1.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3.1 臭 嗅气法) (GB/T 5750.4-2006)		
				臭 文字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4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2.2 浑浊度 目视比浊法) (GB/T 5750.4-200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 第一章 四 (二) 目视比色法 (2002 年)		
		1.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直接观察法) (GB/T5750.4-2006)		
		1.6	透明度	透明度 铝字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透明度 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7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9	总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局 第三篇 第一章 七 (一)103-105℃烘干的总残渣 (2002 版)				
1.10	矿化度	矿化度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1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GB/T 5750.4-2006)				
1.12	电导率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二、批准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大道 2188 号 3#厂房二楼 第 2 页共 13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	1.13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电极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14	酸度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1.15	碱度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1.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6.1 硫化物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1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18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3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热法)) (GB/T 5750.5-2006)		
		1.19	游离氯和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3.1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06)		
		1.2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87)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22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2003)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二、批准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大道 2188 号 3^号厂房二楼 第 3 页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 水）	1.23	高锰酸盐指 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1.2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1.25	总磷（磷酸 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7.1 磷酸盐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1.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1.28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1.2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1.31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 流速 仪法）(HJ/T 92-200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附录 B 流速仪法）(GB 50179-2015)		
		1.32	汞、砷、硒、 铊、锑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HJ 694-2014）		
		1.33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0.2 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34	铜、锌、铅、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GB 7475-87）				
1.35	镉、铜、铅	镉、铜、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 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				

二、批准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大道 2188 号 3# 厂房二楼 第 5 页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1.4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1.50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5.1 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5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1.52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9.1 挥发酚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9.2 挥发酚 4-氨基安替吡啉直接分光光度法)(GB/T 5750.4-2006)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2 直接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5750.4-2006)		
		1.54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GB/T 5750.5-200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89)		
1.55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1.56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11890-89)				

二、批准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大道 2188 号 3# 厂房二楼 第 6 页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	1.57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6.1 甲醛 4-氨基-3-联氨-5-巯基-1，2，4-三氮杂茂（AHMT）分光光度法）（GB/T 5750.10-2006）		
		1.58	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 11889-89）		
		1.5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HJ/T 347-2007）		
		1.60	总大肠菌群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总大肠菌群 滤膜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1.61	细菌（菌落） 总数	细菌总数《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2	环境空气和 废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2.2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GB/T 15435-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2.3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二、批准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大道 2188 号 3# 厂房二楼 第 7 页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检测					
2	环境空气和 废气	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2.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 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 极法 （HJ/T 67-2001）		
		2.6	氨	污染源废气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 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2.7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 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环境空气 氰化氢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 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2.8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 法 （HJ 546-2015）		
		2.9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2.10	氯气	环境空气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 光度法 （HJ/T 30-1999）		
		2.1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2.12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二、批准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大道 2188 号 3# 厂房二楼 第 8 页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	环境检测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年第 31 号修改单		
		2.13	PM _{2.5}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2.14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2.15	降尘	空气质量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265-1994）		
		2.16	烟（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环境保护部 2017 年公告第 87 号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颗粒物的测定		
		2.1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18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2.19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20	硫酸雾	环境空气 硫酸雾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国家环保总局（1990 年）		
				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2.21	铜、锌、镉、铬、锰、镍	环境空气 铜、锌、镉、铬、锰及镍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2.22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2-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3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2-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二、批准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大道 2188 号 3^楼 厂房二楼 第 12 页共 1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检测					
3	土壤及固体废物	3.20	总铬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		
		3.21	锌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86-2016）		
		3.22	汞、砷、硒、铋、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3.23	铍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37-2015）		
				固体废物 铍 镍 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2-2015）		
3.24	砷	土壤质量总砷的测定 硼氢化钾-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5-1997				
4	噪声与振动	4.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4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		
		4.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6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 10071-1988）		
		4.7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筑室内振动	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 170-2009）		
		4.8	交通噪声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第二部分：环境噪声极测定（GB/T 3222.2-2009）		
5	室内空气与公共场所	5.1	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3.2 空气温度 数显式温度计法）（GB/T 18204.1-2013）		
		5.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4.1 相对湿度 干湿球法）（GB/T 18204.1-2013）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绿色线范围内）：



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现场图片



发泡废气排放口



喷漆废气排放口



油烟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固废间



危废暂存库